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##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8 人，請假 7 人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1 人

##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## 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## 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修正後通過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三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三十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無異議認可

## 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## 六、提案討論

### 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 0101-03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### <編號 2>

案由：審核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，如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113 年 3 月 5 日行文各支會回覆會員代表名單，未回覆名單之支會視為不推派 113 年度會員代表。

2.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，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六。

辦法：名單確認後，行文各支會，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，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5 月 4 日發文前授權秘書處修正。

### <編號 3>

**案由：**本會第六屆理、監事推薦名單，請討論。

**提案人：**秘書處

**說明：**本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本屆理、監事任期即將屆滿，將改選理、監事，各分會召開分會會議後，理、監事推薦名單如附件七。

**辦法：**本會現任理、監事願意列入理、監事推薦名單者以及各分會推薦之理、監事名單，列入 5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及選票。

**決議：**1. 照案通過。(同意 2 票、不同意 13 票)  
2. 刪除朱華璋監事提名推薦。(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2 票)

#### <編號 4>

**案由：**為提升教師福利、解決行政逃亡潮，國中小應全面調高協助行政編制，請討論。

**提案人：**蔡宏泰理事

**說明：**1. 本市國中小行政規程編制，遠不及其他直轄縣市。(附件八)  
2. 近來學校行政業務繁雜，學校主任、組長行政壓力日益增加，為減輕教師行政負擔，為鼓勵教師擔任學校行政人員支持學校辦學，應要求教育局提高行政編制。

**辦法：**建請本會運用不同管道向教育局反應，比照各直轄市提高行政編制。

**決議：**透過尋求議員提案、質詢、本會發文及教審會提案等諸多管道爭取。

#### <編號 5>

**案由：**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日 600 元休假補助，應依法於該年度準時發放，請討論。

**提案人：**蔡宏泰理事

**說明：**

1.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:第四條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，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，所需費用，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2. 111 學年度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，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，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依法應於 112 年度預算內發放。惟臺南市卻延到 113 年 1 月 12 日才發放，實有損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權利。難道臺南市教育局的行政能力不足其他縣市嗎？
3. 111 學年度其他縣市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發放時間：  
雲林縣 112.8.11、桃園市 112.8.14、屏東縣 112.8.15、嘉義市 112.8.18、台東縣 112.8.22、南投縣 112.8.28

**辦法：**建請本會運用不同管道向教育局反應，依法於當年度預算之內，並比照各縣市於八月份發放獎金。

**決議：**透過尋求議員提案、質詢、本會發文及教審會提案爭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 16 : 05 )